

遺產分割協議書

立協議書人 林○○ 等係被繼承人 林○ 之合法繼承人，被繼承人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死亡，其所遺留之遺產經立協議書人一致同意以下列方式分割遺產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協議書為證，據以辦理申請地籍清理

發給土地/建物價金

發還土地/建物

勾選
欄位
同申
請書

土地標示						
縣(市)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(價金)取得人	(價金)取得比例
臺北市	○○區	○○	○	○○	林○○	○○/○○

建物標示			
建號	門牌	(價金)取得人	(價金)取得比例

立協議書人即全體繼承人：林○○

林○
○印

(簽章)

林○一

林○
一印

林○二

林○
二印

林○三

林○
三印

林○四

林○
四印

林○五

林○
五印

如未能親自到場
核對身分者，請
蓋印鑑章並檢附
印鑑證明書

中華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